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佳錫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ba02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013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修正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成果專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7月19日府教社字第11201124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成果專輯修正版業置於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官方網站

【成果專輯】專區 (<https://language111.eduweb.tw>

/Module/Pages/Index.php?ID=119) 及教育部全國語文競

賽官方網站【成果專輯】專區 (<https://nlc.moe.edu.tw>

/Module/Pages/Index.php?ID=86)，請貴校轉知所屬相關

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